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考核层面。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以公司 2023 年、2023-2024 两年累计、2023-2025 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分别不低于 12.50 亿元、28.00 亿元、47.50 亿元为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 年 8 月 28 日